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并于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于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及监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所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30日，由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900万元-1,600万元  |
| 回购方案实施资本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0.9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9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11.45万元   |
| 回购价格区间        | 13.00元/股-13.4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

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2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6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4,549.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32.0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换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转股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4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572,744.50元，剩余债券15,727,445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性/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 数量(股) 比例(%)        |
| 1.限售条件普通股  | 193,839,021 | 28.09               | 193,839,021 28.09  |
| 高管锁定股      | 193,839,021 | 28.09               | 193,839,021 28.09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6,174,288 | 71.91               | 496,174,288 71.91  |
| 三.总股本      | 690,013,309 | 100.00              | 690,013,309 100.0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23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类别 |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


<tbl\_r cells="4" ix="2" maxcspan="1" maxrspan="